

##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鼎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。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公司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部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管黎华、刘昱熙、尹公辉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-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所作的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0年度主要工作。

-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保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- 6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，**

**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损害股东利益，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应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17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.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、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
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**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（含 40,000 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 8,000 万元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证券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**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事项的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
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**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美元（含等值其他币种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，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**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7 票回避。**

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**15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1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公司对现行制度进行了梳理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了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**1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公司对现行制度进行了梳理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进行了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18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